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incefrog.com.cn](http://www.princefrog.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即不遲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7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4.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5
5. 推薦建議 .....	5
6. 一般資料 .....	6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7</b>
<b>附錄二 – 建議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b>	<b>10</b>
<b>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8</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大嶝島環嶝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2017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執行董事：

蔡華綸先生(主席)

葛曉華先生

黃新文先生

李周欣先生

馬志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曹斌先生

馬冠勇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2016年6月16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且倘截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行使，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010,491,000股股份於截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101,049,1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010,491,000股股份於截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202,098,2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8至22頁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及11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任煜男先生及葛曉華先生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蔡華綸先生及馬志明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19日及2017年1月27日起生效))以及陳詩敏女士、曹斌先生及馬冠勇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20日、2016年7月19日及2017年3月15日起生效))的任期將截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止。上述七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葛曉華先生已向董事會表明，由於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彼將不再重選連任並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其他六名退任董事(即任煜男先生、蔡華綸先生、馬志明先生、陳詩敏女士、曹斌先生及馬冠勇先生)已表明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六名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incefrog.com.cn](http://www.princefrog.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蔡華綸**  
謹啟

2017年4月27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獲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10,491,000股股份。

倘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1,010,491,000股股份）的基準，則董事將獲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01,049,100股股份，即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表決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賴偉霖先生控制的Golden Sparkie Limited擁有263,308,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06%。

根據(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10,491,000股股份)於截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Golden Sparkie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權(為263,308,500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則在董事根據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假設除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的已發行股本之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Golden Sparkie Limited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5%。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之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會使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會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提出購回股份。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之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6年</b>		
四月	0.650	0.580
五月	0.600	0.460
六月	0.495	0.430
七月	0.475	0.430
八月	0.500	0.440
九月	0.560	0.440
十月	0.690	0.500
十一月	0.640	0.520
十二月	0.580	0.455
<b>2017年</b>		
一月	0.520	0.445
二月	0.485	0.440
三月	0.550	0.43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60	0.43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 蔡華綸先生**

#### **職位及經驗**

蔡華綸先生(「蔡先生」)，57歲，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蔡先生於2013年6月3日至2015年8月12日期間擔任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3)之執行董事。蔡先生亦曾在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林地業務之總經理。蔡先生於1993年開始投資香港股票市場。蔡先生擁有超過30年之地產、投資和林業之經驗。蔡先生早年畢業於舊金山城市學院。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16年7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彼可收取36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蔡先生亦可連同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分佔酌情花紅，該筆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及該等花紅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5%

(該等酌情花紅之水平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蔡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蔡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責任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蔡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馬志明先生****職位與經驗**

**馬志明先生**(「馬先生」)，37歲，於2017年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先後於1998年及1997年在澳洲Sydn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進修並獲頒資訊科技三級證書(Certifiacte III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及技術人員英語證書(Certificate in English for Technical)。彼於銷售及業務發展、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監督企業策略與行政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亦於放債業務積逾3年管理經驗。彼現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17年1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彼可收取36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馬先生亦可連同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分佔酌情花紅，該筆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及該等花紅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5%（該等酌情花紅之水平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馬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馬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責任釐定。

###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馬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3) 任煜男先生

### 職位與經驗

**任煜男先生**（「任先生」），41歲，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後於2015年10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在哈佛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任先生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私募股權）董事總經理。任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SPI Energy Co.,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PI）的獨立董事，並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62）的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期間獲委任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5）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2672）的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監

事(作為股東代表)一職。任先生曾於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IDI,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DI)的獨立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任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根據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15年10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任先生持有股份／相關股份的下列權益：

- (a) 任先生擁有1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及
- (b) 任先生擁有3,9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9%，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任先生，讓彼可認購3,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彼可收取人民幣60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任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任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責任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任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任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4) 陳詩敏女士****職位與經驗**

**陳詩敏女士**(「陳女士」)，35歲，於2016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女士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6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負責會計及審核工作之經驗。陳女士現時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4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期間，陳女士亦於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26)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16年9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彼可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陳女士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陳女士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責任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5) 曹斌先生****職位與經驗**

**曹斌先生**(「曹先生」)，39歲，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先生自2013年起在富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分行經理。在此之前，曹先生於1999年至2013年期間曾擔任友邦保險之分區經理。曹先生對保險業有充分知識，擁有超過15年的保險業經驗，並為廣泛客戶層從資產結構搭建至資產管理方面提供諮詢及服務。此外，曹先生對金融市場擁有豐富知識，主要投資於不同類型基金、資本市場、商品及金融衍生工具。曹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西門菲莎大學。

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16年7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彼可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曹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曹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責任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曹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曹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6) 馬冠勇先生****職位與經驗**

**馬冠勇先生**(「馬先生」)，36歲，於2017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擁有超過7年在再生能源管理方面的經驗。彼於2003年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得商業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是一家私人公司星火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能源設計、能源諮詢和能源建設項目服務。

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其目前任期由2017年3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彼可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馬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馬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責任釐定。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馬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茲通告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大嶝島環嶝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華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馬志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任煜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詩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曹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馬冠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9. 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

---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0及第11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1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所

---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蔡華綸

2017年4月27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頁[www.princefrog.com.cn](http://www.princefrog.com.cn)。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英文、中文、或中文及英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提交到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由於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